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差错更正减少公司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57,602.07 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102,557,602.07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447,793.92 元。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公司 2018 年收购完成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露天”）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收购河曲露天 51%股权包含收购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持有的河曲露天 31%的股权及山西中汇大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大地”）持有的河曲露天 20%的股权。由于公司与山煤集团、中汇大地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山煤国际购买山煤集团拥有的河曲露天 31%的股权与购买中汇大地拥有的河曲露天 20%的股权互为前提”。财务人员据此将两项股权收购行为理解为“一揽子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 51%股权收购行为一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在编制年报的过程中，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充分论证，认为两项股权收购行为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将收购山煤集团所持有河曲露天 31%的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将收购中汇大地所持有河曲露天 20%的股权作为购买

少数股东股权处理。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下“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项下“资本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及合并利润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等科目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其相关科目披露有误，应予以更正。

另由于财务人员在追溯调整期初数时对河曲露天的内部往来抵销上存在疏漏，导致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往来项目的披露错误。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个别科目产生影响，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557,602.07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102,557,602.07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447,793.92元。

上述更正对合并报表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额
资本公积	751,210,276.55	803,270,899.99	52,060,623.44
专项储备	246,291,105.76	241,082,472.30	-5,208,633.46
未分配利润	118,497,516.29	71,645,526.31	-46,851,98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32,935.48	403,475,333.41	-102,557,602.07
少数股东损益	943,740,741.15	1,046,298,343.22	102,557,60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32,935.48	403,475,333.41	-102,557,60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740,741.15	1,046,298,343.22	102,557,60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06

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和其相关科目产生影响，同

时对主要财务指标有所影响。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65,706.10	21,824,485.75	37,890,1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098,641.58	381,650,847.66	-140,447,79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7.97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上述更正对合并报表期初财务状况及上年同期经营成果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额
预付款项	2,204,899,010.00	2,204,599,01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15,407,924.63	1,305,324,754.63	-10,083,17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555,506,414.50	21,545,123,244.56	-10,383,170.00
资产总计	47,901,074,237.26	47,890,691,067.26	-10,383,17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65,027,839.14	5,455,330,669.14	-9,697,170.00
其他应付款	2,233,532,614.24	2,232,846,614.24	-68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213,499,336.50	27,203,116,166.50	-10,383,170.00
负债合计	38,592,739,162.85	38,582,355,992.85	-10,383,170.00
资本公积	3,122,876,026.55	2,992,411,485.67	-130,464,540.88
专项储备	198,153,719.28	194,877,468.72	-3,276,250.56
未分配利润	-387,535,419.19	-331,829,807.10	55,705,6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2,423,028.69	5,044,387,849.34	-78,035,179.35
少数股东权益	4,185,912,045.72	4,263,947,225.07	78,035,1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01,074,237.26	47,890,691,067.26	-10,383,1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079,388.92	205,618,520.11	-13,460,868.81
少数股东损益	581,772,833.33	595,233,702.14	13,460,86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79,388.92	205,618,520.11	-13,460,86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772,833.33	595,233,702.14	13,460,86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1

上述更正对母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额
长期股权投资	7,714,564,721.48	8,501,558,993.83	786,994,27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2,908,717.79	8,709,902,990.14	786,994,272.35
资产总计	35,771,704,977.62	36,558,699,249.97	786,994,272.35
资本公积	4,146,194,759.79	4,933,189,032.14	786,994,27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7,523,157.21	4,964,517,429.56	786,994,27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71,704,977.62	36,558,699,249.97	786,994,272.35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由于对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判断出现分歧，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